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7月7日之公告，內容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中國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擬於2013年8月1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中電科技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 僅供識別

推薦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就通函所須載列之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13年8月28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芮曉武

香港，2013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芮曉武先生（主席）及趙貴武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慶華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劉晉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